

#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K神木环罚(2024)5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577818368Q

地址：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丰园村后红沙石梁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国

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外排土场使用过程中洒水降尘不及时，未采取防扬尘措施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11月2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杨英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11月2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杨英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11月29日由执法人员杨英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11月2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杨英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营业执照（2023年11月29日由陈效阳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四十八条第一款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、





听证告知书》(榆神环罚(听)告字(2023)159号),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未申请听证,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: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"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,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 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02月01日